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邱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77367925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環字第09800887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於6月4日辦理「大學的綠色行動-我國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簽署塔樂禮宣言」活動記者會，邀請 貴校校長代表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表達各大學邁向綠色、永續低碳校園的決心，召集13所綠色大學示範學校校長以共同簽署宣言的方式，舉辦「大學的綠色行動-我國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簽署塔樂禮宣言」活動記者會。
- 二、本記者會所邀請之13所大學校院，為本部所遴選出之首批綠色大學示範學校，於各校的經營與發展中，含具有永續性、前瞻性之規劃，值得他校學習，並進行經驗分享交流。
- 三、有關塔樂禮宣言(Talloires Declaration)簽署條件之規定，必須由大學領導人親自簽署並承諾；本次活動記者會上將先於活動道具上共同簽署後，再於會後簽署正式文件，以送至大學領導人促進永續未來協會(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Leader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, ULSF)備查。
- 四、承上述，請 貴校校長撥冗蒞臨參與，活動記者會時間於98年6月4日下午二點，會場地點於本部五樓大禮堂，相關



活動議程，請至本部環保小組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(網址：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download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8133)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室、元智大學校長室、台北醫學大學校長室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室、國立高雄大學校長室、國立嘉義大學校長室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室、國立臺南大學校長室、清雲科技大學校長室、朝陽科技大學校長室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室、慈濟大學校長室、義守大學校長室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(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教所)、葉欣誠教授(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教所)、本部環保小組

98/05/26
15:51:2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